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06號

原告 吳昕璇

被告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甲○○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結婚，詎原告於112年10月間，意外發現甲○○之行動電話內有多則與被告間如附表所示之曖昧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甚至有被告與男性口交之照片，顯見渠等間已有逾越一般朋友之不正常往來關係，甲○○其後更長達半年不願返家而住在被告住處；惟被告明知甲○○已婚身分，竟向甲○○表示原告「真的不要臉」、「不用去理會她的感受了」，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，並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與甲○○間僅為普通朋友關係，且被告對於甲○○之婚姻狀況並非清楚，僅由甲○○處得知其已離婚；被告否認原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係被告與甲○○間之對話內容，且該對話紀錄並無明確日期及完整對話；被告對於甲○○之行動電話內為何有被告與前男友之私密照片甚感訝異，倘被告與甲○○間確有不正當往來關係，則甲○○之行動電話內有被告與他人之私密照片，顯非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3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 
04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5 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  
06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 
07 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  
08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 
09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裁判  
10 意旨參照）。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固不以直接證據為  
11 限，惟採用間接證據時，必其所成立之證據，在直接關係  
12 上，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，但由此他項事實，本於推理之  
13 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，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  
14 之根據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 
15 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6 (二)原告主張被告與其原配偶甲○○，於其與甲○○之婚姻關係  
17 存續期間，有逾越一般朋友之不正常往來關係，已侵害原告  
18 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等語，無非係以原告於112年10月間，  
19 在甲○○之行動電話內發現多則與被告間如附表所示之曖昧  
20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，甚至有被告與男性口交之照片，且甲○  
21 ○於與原告之通訊軟體對話過程中亦未否認等情為其依據，  
22 並提出相關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照片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  
23 第54至83頁）。惟查，觀諸如附表編號1所示甲○○與暱稱  
24 「小小」之人之對話內容，兩造固均不爭執係甲○○與被告  
25 間之對話內容，然此等祝福與關心言語，尚未逾越一般社會  
26 通念之朋友間交往分際，自難認已構成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  
27 為。又查諸如附表編號2所示甲○○與暱稱「小小」之人，  
28 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甲○○與暱稱「小林」之人之對話內  
29 容，被告否認其為該等對話中暱稱「小小」或「小林」之  
30 人，就此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亦結證稱：如附表編號2  
31 所示對話，係伊與異性朋友「小芳」間之對話，伊之所以會

01 將對方暱稱設為「小小」，係因原告常未經伊同意即騷擾伊  
02 的異性朋友，伊自己則是以頭貼辨識對話對象，而該等對話  
03 內容中所提及「大福街是你永遠的避風港」，大福街係小芳  
04 住處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對話，係伊與異性朋友「小琪」間  
05 之對話，不是與被告間之對話，暱稱「小林」也是伊設的，  
06 因為伊不想讓原告知道伊異性朋友的名字，擔心原告會去找  
07 對方麻煩；在伊與原告之婚姻期間，伊並未與被告有逾越一  
08 般朋友之不正常往來關係，伊等只是一般朋友，互相關心，  
09 伊都有跟原告講過，但原告都斷章取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  
10 頁背面、第98頁），且互核如附表編號1所示及如附表編號  
11 2、3所示與甲○○對話之人，其頭貼確非相符，足見該等對  
12 話是否確係被告與甲○○間之對話，容屬可疑。

13 (三)再者，原告所提出其與甲○○間於113年3月間之對話內容

14 （見本院卷第57、66、67頁），甲○○固曾表示：「我一定  
15 會對她超級好」、「我已答應人要關心照顧她」等語，然於  
16 字裡行間並無法得知「她」是否即指被告，就此證人甲○○  
17 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：因原告一天到晚吵吵鬧鬧，所以伊已  
18 經很不耐煩，原告說什麼伊都說是，因伊與原告間已經沒有  
19 交集，伊就很敷衍的回覆原告，有些是氣話，所謂「她」伊  
20 沒有指任何人，是指將來的伴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背  
21 面、第98頁）；另甲○○於上開對話中雖曾提及被告名字，  
22 惟係向原告強調被告並未破壞其與原告之婚姻，而係在旁支  
23 持鼓勵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；凡此，均難據認被告與甲○○  
24 間確有逾越朋友分際之不正常往來關係。復原告雖於甲○○  
25 之行動電話內發現存有被告與第三人之私密照片，惟原告既  
26 自承此非被告與甲○○間之親密照片，且證人甲○○亦證  
27 稱：這是被告的男友「阿偉」可能是為了要證明其與被告之  
28 關係或炫耀，而在一次酒後傳給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  
29 頁），自亦無從基此認定被告有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。  
30 此外，原告就本件主張，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  
31 以供本院調查，應認其主張尚屬乏據，委無可採。從而，原

01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法定遲延  
02 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  
04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潘昱臻

15 附表：

編 號	內 容	備 註
1	「我剛離婚是因為孤單心情差才會依賴著你 現在的我已經很獨立 堅強 你不用擔心 你自己照顧好自己過得快樂 我們還是朋友 偶爾關心彼此的朋友」等語。	本院卷第54至56頁
2	「我睡不著，想打砲再打給妳～先睡吧」、「還有你真的要學放下 不要把自己搞得那麼辛苦 看了我真的很難過 你的人生為什麼要過的這麼累」、「這4.5天跨年假期我比較忙！沒時間去看你～對不起！你上班要先吃東西少喝點！下班就趕快回家好好休息，注意保暖」、「我先睡了 我隨時等你」、「大福街是你永遠的避風港 知道嗎」、「除了我家人！我最牽掛的就是妳」等語。	本院卷第58至65頁
3	「雖然幫不了你 可是我會守在你身邊」、「我在煮飯了 忙好快過來吃飯」、「想吹你 弄你」、	本院卷第69至83頁

(續上頁)

01

	「親愛的」、「要我陪你睡嗎？還是要哄妳睡」、「被我脫了三件輕鬆睡覺」、「不會跟你生氣啦！我那麼愛你」、「我到家了 你要過來嗎」、「愛你才會吃醋」等語。	
--	---	--